附件1

**2022年度考核在建工程项目实地核查情况表**

核查时间：2023年 月 日

| **项目名称** |  | | **是否政府或**  **国有企业**  **投资项目** | | **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建** | **交通** | **水利** |
|  | |  |  |  |
| **地点**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评分项目及分值** | **需要核查的证明材料** | | **核查情况及**  **问题说明** | | | | |
| **16** |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约谈问责情况。1分（人社） | 核查项目是否存在因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或建设单位违规行为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如存在，是否对有关人员进行问责 | | □不存在  □存在，已约谈问  责  □存在，未约谈问责  （非政府投资项目  无需填写） | | | | |
| **18** | 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2分（人社） | □工资发放付款凭证（工资发放表、银行流水记录）  □考勤记录、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劳动合同（随机抽查施工现场工人）  □房屋市政类在建工程项目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的登记情况，其他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 | 抽查月份：  未列入花名册人数：  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登记人数：  未考勤人数： | | | | |
| **20** | 总包单位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情况；用人单位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农民工银行卡。1分（人社） | 是否配备劳资专管员，查看其聘用合同、身份信息  □用工管理台账  □随机询问3名施工现场工人身份证、银行卡是否被扣  押，是否被要求提供押金 | | 劳资专管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名农民工存在被扣押身份证、银行卡或被要求提供押金的问题 | | | | |
| **26** | 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实现全覆盖。2分（人社） | 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付款凭证或保函、保证保险、担保  凭证  □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要求，就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专款专用签订协议情况。 | | □无故未缴存工资保证金  □依规暂缓缴存工  资保证金  已缴存工资保证金，信息如下：  缴存主体：  缴存金额： 万元  缴存时间： | | | | |
|  | | | | | | | |
| 8 |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住建1分，交通、水利各0.5分） | 查看工程施工合同、分包合同、施工单位资质等资料，并与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比对 | | 不存在  存在，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 | | | |
| **9** | 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住建、交通、水利各1分） | □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条款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办理的具体要求  □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或保函、保证保险 | | 无担保  有担保，信息如下：  担保金额：  担保时间： | | | | |
| **10** |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住建、交通、水利各1分） | □项目约定工程款支付节点和支付比例的合同条款  □建设单位确认的，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节点和支付比例拨付工程进度款的申请表  □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和合同约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帐户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 | 约定内容：  工程款拨付情况：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 | | | |
| **15** |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建设。（住建、交通、水利各1分） | □查阅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开工令、预付工程款的银行付款凭证，核查建设单位是否预付工程款（住建项目核查该项）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是否支付预付工程款。通过查阅施工许可证、开工令记载的开工日期和预付工程款的银行付款凭证核实（开工后是以施工许可证签发时间后一个月内）（交通项目核查该项）  □查阅施工合同、开工令、项目开工情况书面报告备案、预付工程款的银行付款凭证，核查建设单位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工程预付款（水利项目核查该项） | | 拨付情况如下：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非政府投资项目  无需填写） | | | | |
| **19** | 本地区房屋市政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实现和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对接、信息共享；在建工程项目通过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本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项目数据实时更新。（住建4分，交通、水利各2分） | □是否建立实名制台账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是否录入全国平台（住建项目核查该项）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随机抽查的6名工人实名信息是否录入全国平台。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随机抽查的6名工人是否按规定考勤并上传全国平台（住建项目核查该项）  □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是否实现省市县互联共享（交通项目核查该项）  □实名制台账是否报市级备案（水利项目核查该项） | | 在建工程项目工人未纳入实名制管理台账人数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随机抽查的6名工人未录入全国平台人数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随机抽查的6名工人未按规定考勤并上传全国平台人数 | | | | |
| **21** |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等情况。（住建、交通、水利各1分） | □施工合同中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情况 | | □无约定  □有约定，约定内  容如下： | | | | |
| **22** | 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住建2分，交通、水利各1分） |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凭证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 | □未开户  □已开户，信息如  下：  专户名称：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开户时间： | | | | |
| **23** | 建设单位及时足额向总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情况。（住建2分，交通、水利各1分） | 施工合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查阅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往来凭证资料（2022年连续3个月），核查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条款和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中人工费支付比例，将人工费拨付至施工总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住建项目核查该项）  □项目建设单位是否落实按时足额拨付的要求，查阅2022年连续3个月专用账户资金往来凭证资料。（是否按照分账管理协议的工资百分比拨付至专用账户）（交通项目核查该项）  □查阅2022年连续3个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往来凭证资料，并将凭证资料与施工合同条款和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中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支付时间进行核对，核查建设单位是否及时足额向总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水利项目核查该项） | | □没有拨付人工费用  □有拨付人工费用，拨付情况如下：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 | | | |
| **24** | 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住建1分，交通、水利各0.5分） | 抽取2022年连续3个月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相关材料以及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确认的分包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汇总表，需注明分包单位名称 | | □没有工资支付表  □有工资支付  表，情况如下:  分包单位名称：  抽取月份：  年 月至 月  □工资支付表有农民工签字  □工资支付表没有  农民工签字 | | | | |
| **25** | 总承包单位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住建2分，交通、水利各1分） | 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等凭证 资料（抽查1个月） □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协议 | | □未委托银行代发  □委托银行代发，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代发时间：  代发人数：  代发金额： | | | | |
| **27** | 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按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住建、交通、水利各1分） | 是否按国办发〔2016〕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粤治欠办〔2021〕9号标准要求在室外设立维权公示牌，维权公示牌是否有法律援助电话 | | □没有维权信息告示牌  有维权信息告示牌，情况如下：  设立位置：  设立时间：  告知事项：  全面 不全面 | | | | |
|  | | | | | | | |
| **14** | 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从源头上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3分（财政） | □财政部门按时拨付工程款的凭证  □政府工程项目资金到账证明 | | 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如下：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非政府投资项目无需填写） | | | | |
| **42** | 2022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2年底前全部清零。最多扣4分（财政） | □财政部门按时拨付工程款的凭证  □政府工程项目资金到账证明 | |  | | | | |
|  | | | | | | | |
| **13** | 审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严格审查资金筹措方案，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可研报告。1分（发改） | □发改部门审批的相关材料（是否明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  资金筹措方案经财政审核  同意的凭证 | | 明确  不明确  （非政府投资项目无需填写） | | | | |
|  | | | | | | | |
| **43** | 2022年发生的国企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2年底前全部清零。最多扣4分（国资） | □国有企业按时拨付工程款的凭证 | | 资金拨付情况如下：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时间： 年 月  金额： 万元  （非国企项目无需填写） | | | | |

**核查人员签名： 核查工作负责人签字：**